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二〇二五年周年报告
摘要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条例》”）于2006年8月9日生效，并于2016年6月作出修订。按《条例》第49条，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杨振权先生，GBS（“专员”）于2026年6月26日向行政长官提交任内的第五份周年报告，即《二〇二五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的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文是该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四个执法机关，即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注1]和廉政公署及其人员在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是否有遵守法定规定，以及进行相关的审查，以确保执法机关有全面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根据《条例》第63条所发出的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及订明授权的规定。

3. 在本报告期间，就书面申请发出的订明授权共有965宗(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其中924宗是小组法官授权的截取、35宗是小组法官授权的第1类监察，以及六宗是由相关执法机关内指定授权人员批予、属第2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全部个案中，有六宗授权获续期超过五次。此外，有一宗是依据口头申请而批予进行第2类监察的授

註1 入境事務處在《條例》下僅有權進行秘密監察，無權進行截取通訊行動。

权，而该项授权已于发出起计的 48 小时内获得书面确认。执法机关没有就截取或第 1 类监察提出过口头申请。

4. 在本报告期间，有关第 1 类监察及第 2 类监察的申请全部获得批准，而四宗截取申请则被拒绝，原因是小组法官认为执法机关提供的资料不足够支持有关申请。紧急授权申请则未有出现。

5. 在 2025 年，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及其后续行动中被逮捕的人士，共有 331 名。

6. 《条例》特别列出，在授权及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时，和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有关的事项必须审慎处理。《条例》订明，除非有关律师或其办公室或住所被怀疑涉及某项严重罪行或者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又或有关通讯是为达到某犯罪目的而作出，否则，执法机关不可截取律师用以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的电讯服务，也不可秘密监察有关处所。「实务守则」亦规定，如果秘密行动有相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或新闻材料，或在行动中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新闻材料，执法机关必须知会专员。

7. 执法机关申请订明授权时，有责任评估因该申请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新闻材料的可能性。假如申请后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到之前评估的情况，有关人员须尽快提交 REP-11 报告以通知小组法官，并指出法律专业保密权或新闻材料的评估有变；如属第 2 类监察行动，则须提交 REP-13 报告以通知授权人员。当执法机关知悉截取

或秘密监察行动的目标人物已被逮捕，而执法机关认为行动应继续进行，便须根据第 58 条向有关当局提交一份报告，评估有关逮捕对继续进行行动而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可能性的影响。每次事发时，相关执法机关均须知会专员，让专员能及早得悉这类重要事情的最新资料。

8. 至于评估为相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小组法官若批予授权或准许授权延续时，通常会施加附加条件。这些附加条件是严格的，并能有效地保障个别人士能在保密下寻求法律意见的重要权利。

9. 专员在检讨相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时，会查核所有相关文件及记录，包括订明授权、REP-11 报告、根据第 58 条提交的报告、小组法官的决定、笔记、摘要、通讯数据、稽核记录等，并会检查受保护成果。

10. 两宗在 2023 年接获有关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 被评估为相当可能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所涉及的获授权行动在 2024 年后仍在进行，并已在 2025 年终止。专员已检讨这些个案，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11. 2024 年接获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获授权行动的个案中，有 23 宗在 2024 年后仍在进行，这些个案(包括一宗怀疑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及 22 宗取得该些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 评估为相当可能取得该些资料)的获授权行动已在 2025 年终止。专员已在本报告期间完成这 23 宗

个案的检讨工作，并无发现任何不当之处。专员检讨这些个案的详情载于报告第四章。

12. 在本报告期间，执法机关有按照「实务守则」就71宗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新个案作出所须通知。在这些个案中，17宗在执法机关提出授权申请时，行动已被评估为相当可能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而该评估其后没有任何改变。余下的54宗个案，由于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情况有出现，或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其后有变，执法机关已有向小组法官呈交REP-11报告或根据《条例》第58条提交报告。这54宗个案中，有五宗属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及49宗属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在所有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个案中，如果相关行动在获批订明授权时已被评估为相当可能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在执法机关汇报取得该等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后获准延续，小组法官都已在授权内施加附加条件。

13. 上述71宗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新个案中，有53宗的获授权行动在本报告期完结前已终止，而专员亦已完成相关个案的检讨工作，结论是有四宗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其行动已终止。专员认为，有关的执法机关是在无意间取得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专员检讨该53宗个案的详情，载于报告第四章及第六章。余下18宗个案所涉及的获授权行动在本报告期完结后仍在进行，故会在下一个周年报告处理。

14. 就新闻材料方面，2023 年接获的一宗取得新闻材料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个案、2024 年接获的一宗怀疑取得新闻材料个案和两宗取得新闻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个案，其涉及的获授权行动在 2024 年后仍在进行，而这四宗个案的获授权行动已在 2025 年终止。专员已在本报告期间完成检讨这些个案，并无发现任何异常情况。专员检讨这些个案的详情，载于报告第四章。

15. 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接获通知，涉及五宗取得新闻材料可能性有所提高 / 被评估为相当可能取得新闻材料的新个案，其中三宗个案的获授权行动在本报告期末时已终止。专员已检讨该三宗个案，并无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另外两宗个案所涉及的获授权行动，在本报告期完结后仍在进行，故会在下一个周年报告处理。

16. 专员会参照每周报告并根据当中所提供的资料，选取或随机抽选其他个案的截取和监察成果加以检查。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根据上述选取基础，选查了 703 项授权的截取成果及 16 项授权的监察成果。

17. 专员在本报告期间以各种方式进行查核，包括检查特定个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及新闻材料的个案)和被选取的授权之截取 / 监察成果，以及检查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专员察觉四宗异常事件 / 事故，详情载于报告第六章。没有迹象显示有监察器材曾被作过未获授权的用途。关于使用监察器材作非《条例》下的用途方面，年内有一宗涉及没有在器材管理系统记錄发出监察器材和两宗遗失监察器材的个案，详情载于报告第三章。

18. 关于报告第六章提及的四宗异常事件/事故(均不涉及按照《条例》第54条提交的报告)，专员找不到蓄意忽视法定条文或「实务守则」规定的情况，亦无发现涉事人员在处理事件时别有用心或用心不良的情况。尽管如此，执法机关仍须提醒其人员，在根据《条例》采取行动的不同阶段，包括在拟备与《条例》相关的申请文件时，都应该时刻保持警觉、谨慎行事。整体而言，执法机关执行与《条例》有关的职务时，都表现出积极热诚，专业实干的精神。专员会持续与有关各方商讨，并为处理少数因无心之失而引起的异常事件提出建议，以确保执法机关严格遵守各项规定的表现，能达至最高水平。

19. 在本报告期间，没有就报告第六章所述的个案对执法机关的相关人员采取过纪律行动。

20. 专员于报告第八章有评估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在2025年遵守《条例》有关规定的整体表现。根据观察所得，尽管如第六章所载有一些异常事件，但执法机关整体上继续以审慎方式，拟备截取和秘密监察行动的申请。在提出订明授权申请时，他们会根据每宗个案的实际行动需要，提供充分理据来支持所建议的时限。有关订明授权的时限都有充足理由支持，并且能反映执法机关调查相关严重罪案的实际行动所需。

21. 执法机关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及新闻材料的重要性，并继续以非常审慎的方式处理这类个案。他们根据《条例》的规定，务实地评估秘密行动期间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新闻材料的可能性。

专员欣悉相关执法机关持续提醒其人员，如在执行职务期间遇到情况，显示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新闻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时，应保持警觉，并同时加强措施，以减低无意中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新闻材料的风险。

22. 专员乐见在本报告期间，执法机关继续以审慎方式处理《条例》相关事宜，并主动检讨工作流程和收紧程序的安排，务求更妥善地实行《条例》订明的机制。此外，执法机关亦不时按需要改良有关系统，以解决技术问题和避免人为错误。专员对执法机关的整体表现感到满意。

23. 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接获六宗审查申请，其中一宗的申请人其后并无继续进行其申请。至于其余五宗申请，一宗指称涉及截取，两宗指称涉及秘密监察，另外两宗则声称同时涉及截取及秘密监察。专员进行一切所需的调查后，判定全部五宗个案的申请人都不“得直”，并有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申请人。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其断定的理由。这项限制性的规定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会损害防止或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资料。专员定必竭尽忠诚，履行《条例》所订定的责任和职能，这点无庸置疑。

24. 根据《条例》第48条，当专员发现《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的任何人员在没有订明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监察，他有责任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不过，第48(3)条订明，专员只在经考虑后，认为发

出“通知”不会对防止或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损害时，才可以这样做。再者，第48(6)条订明，若专员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仍不能识别或寻获有关人士，又或他认为有关截取或秘密监察对有关人士的侵扰程度属微不足道，便无须履行发出“通知”这项责任。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没有根据《条例》第48条发出过“通知”。

25. 在报告中，专员有衷心感谢小组法官、保安局、各执法机关和通讯服务供应商等各方在本报告期间尽心竭力，衷诚合作，持续支持和协助，让他得以根据《条例》执行监督和检讨的职能。专员希望各方继续支持并和他通力合作，以方便他进行《条例》下的工作。

26. 报告已上载至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网站(https://www.sciocs.gov.hk)，供市民阅览。